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双方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本次拟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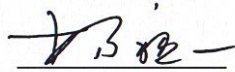
3. 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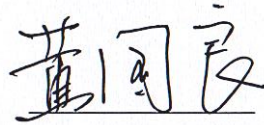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
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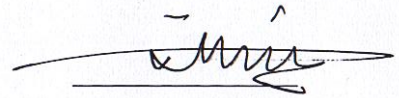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杨祖一



黄国良



刘志迎

2019年3月26日